

# 醉驾撞车又撞人 逃逸途中翻了车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伦春自治旗大队民警接到事故报警称,阿里河镇鲜卑路与安达街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请求出警。不一会儿,民警再次接到事故报警称,阿里河镇康泰小区入口处发生交通事故,一人受伤,肇事者逃逸。

随即,该大队民警兵分两路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第一事故现场被撞车主柴某某描述,肇事人驾驶一辆蓝色电动三轮车与其驾驶的白色车辆在鲜卑路与安达街交叉路口发生碰撞后,驾车向南逃离。第二事故现场

伤者孙某某称在康泰小区入口处,被一辆蓝色电动三轮车撞倒,该车向南逃离现场,现场遗留蓝色电动三轮车散落物。

经过现场勘察、当事人陈述、肇事车辆逃逸方向和两起事故发生的时间综合分析,民警初步断定,两起逃逸案件应为同一辆蓝色电动三轮车所为。

民警再次兵分两路:一路集中警力在镇内查找肇事逃逸车辆;一路沿肇事车辆来车和逃逸方向调取所有公共视频,追查肇事车辆。最终,民警在惠民区平房附近公路,发现

一辆疑似肇事逃逸的蓝色电动三轮车与公路边马路牙子相撞,驾驶人在现场坐着。经核查,确定该蓝色电动三轮车即为两起事故中的肇事车辆。

经询问得知,蓝色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吕某某当天中午在家喝了三杯白酒,驾车途经一个交叉路口时与对向转弯车辆发生碰撞后逃离,途经康泰小区入口处时,又与一骑自行车的男子发生碰撞,害怕担责选择驾车逃离。没想到又与马路牙子发生碰撞,车辆侧翻无法继续前行。民警将吕某某带至医院进

行血液样本提取,经鉴定机构鉴定,被鉴定人吕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达234.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吕某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逃逸处罚款1900元、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吕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现已移送至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李丽 刘珈彤)

## 强行超车险酿事故 别拿生命去“抢”行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辖区路段,一辆小型货车突然强行变道,导致对向车辆险些冲下路基造成事故。事后,该货车被举报。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商都县大队小海子中队第一时间核查举报视频,并结合当时的道路监控做进一步核实,确认了轻型栏板货车确实存在实施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机动车通行的违法行为,随即传唤驾驶人

前往中队接受处理。

在询问中,驾驶人称行驶期间并未察觉自己有违法行为,即使有超车动作也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民警便将视频证据给驾驶人观看。通过视频,可以清晰地看到货车强行超车造成对向车道机动车紧急制动的全过程。面对证据,驾驶人自知理亏,承认了其强行变道的违法事实,

称当时只顾着自己行驶方便,没有考虑到他人的交通安全,表示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机动车。

随后,公安交管部门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陈宇)

## 醉酒驾驶危害大 安全行驶应牢记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二连浩特市大队巡逻民警在肯特街路口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右后轮胎爆胎,在马路上海摇摇晃晃地行驶,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巡逻民警随即示意停车,上前查看时发现,驾驶人任某某一身酒气,语无伦次,存在酒后驾车的嫌疑。之后,民警现场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67mg/100ml,任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看到检测结果后,任某某主动承认了喝酒的事实,但对爆胎原因浑然不知。经过民警的劝诫教育,任某某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后悔不已。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由于酒精的刺激和麻醉作用,人的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饮酒后驾车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转向系统,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开车勿贪杯。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要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李丽 刘珈彤)

## 货车无牌无证上路 一查还有多项违法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扎鲁特旗大队在辖区开展专项行动时,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普通低速货车驶向检查点。执勤民警对货车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刘某某涉嫌驾驶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车辆逾期未年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

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驾驶人刘某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任红鸽)

## 违法载人隐患大 别让货车变“祸”车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在开展常态化巡逻工作时,查获两起货车车厢内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国道110线巡逻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驶来的轻型栏板货车,车厢内坐着满满的务工人员,而且部分乘客的身体已经伸出车外,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民警立

即上前拦停该车,经检查该车核载2人,实载12人,车厢内违法搭载10名工人。

此外,该大队民辅警在辖区国道G335线453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没有任何保护措施轻型栏板货车由北向南驶来,车内人头攒动。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该车,经检查该车核载3人,实载13人,车厢内违法搭载10名工人,并且驾驶人还没有驾驶证。

经询问得知,这两起违法载人的驾驶

人都觉得务工务农任务紧急,心存侥幸的认为只要小心驾驶,就不会发生事故或被交警查处。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责令驾驶人将乘车人进行安全转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对两名货车驾驶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闫东方)

## 深夜“街头炫技” “鬼火少年”落网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扎兰屯市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路段执勤时,发现疑似未成年人驾驶非法改装车辆争道抢行制造噪音,其行为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安全。

执勤民警当场对车辆进行拦截。经核实,2名违法驾驶人都是未成年人,年龄最大的16岁,年龄最小的15岁,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随即,民警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机动车排气管、大灯、轮毂

及避震系统等部件构成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违法行为。

经询问,两少年承认因追求酷炫、刺激、好玩,相约进行飙车炫技。民警对两少年危险驾驶、非法改装、私藏等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同时,责令其监护人对孩子严加管教,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随后,民警依法将违法车辆暂扣,并对违法少年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违法改变车型、外观、颜色,

会妨碍正常的交通管理秩序,擅自改变车辆的电路,会有起火隐患,改变车辆排气装置,会导致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声音变大,也就是常说的“炸街”,会严重扰乱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私自改装和拼装的车辆没有经过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在安全性和稳定性上往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炸街”车辆常常有竞速或者相互追逐的行为,容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勾铭慧)

## 交通安全不能“挤” 超员载客“驶”不得

超员驾驶的危害,已经说了千百遍,在日常行车过程中,仍然有人“铤而走险”。殊不知,“挤”出去的是安全,“超”出来的是危险,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武川县大队可镇中队民辅警就发现了这样一起超员违法行为。

民警在镇内武耗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中型普通客车内人头攒动,于是迅速对该车辆进行拦截。清点人数发现,该车核载14人,实载17人,存在超员载客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和乘客进行了批评教育,讲解了超员违法的危害性。同时,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之规定,对驾驶人处以记6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要求驾驶人对超员乘客进行转运。

(李丽 刘珈彤)